

# 关于伟芝延电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裁定受理伟芝延电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7月22日指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伟芝延电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庆；联系电话：1824997202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0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10日